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分機3279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38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阿蓮區忠孝路201巷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公告  
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4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74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請阿蓮區公所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  
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  
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主持人游科長高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李亞築議員阿蓮服務處  
、高雄市黃明太議員阿蓮田寮聯合服務處、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高雄市阿  
蓮區南蓮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教育部、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阿蓮區忠孝路 201 巷拓寬工程」公聽會(第 2 場)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高杰

四、記錄：陳俊佐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陳芳菁 馮香珠 莊耕璋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里辦公處：林育相

高雄市李亞築議員服務處：朱國成

高雄市黃明太議員服務處：程啓龍

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鄭正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書面意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游雅如

教育部：提供書面意見函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 李承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晉德 游敏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阿蓮區忠孝路 201 巷預計拓寬長度約 14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目前現況寬度僅約 4 公尺，本工程為整體調整路型、道路附屬設施、排水系統及標線等完整設置，並完善區域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增加會車空間。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阿蓮區南蓮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3,329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2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既有道路及部分農作改良物，範圍內無人設籍，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次工程計畫取得忠孝路 201 巷 8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道路拓寬後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提昇地區交通便利，並設置足夠的排水設施，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
-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供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
- (2) 均衡地區之發展：可提高當地交通可及性，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均衡地方之發展。
- (3) 稅收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

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4)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土地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部分為農作改良物，然工程範圍影響耕作範圍小且非屬糧食生產供應地區，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5)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無涉及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故無因徵收計畫所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拓寬後能增加對外連結性，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性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對於該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6)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拓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7)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無供林漁牧產業使用，經評估對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8)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型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

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惟道路拓寬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經拓寬完成，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運轉機能、道路通行安全，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道路拓寬，非整體開發大範圍土地，不涉及鄰近建築聚落之改變。
- (2)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流，縮短交通延滯時間，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案道路拓

寬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本工程興建後可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優化地方防災避難動線與運輸。
- 2、本工程為阿蓮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緊鄰農業區及住宅區，擬使用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

(一) 陳福田(陳梁柿)：

意見：

1. 新舊水溝高程及新舊介面要順接。
2. 下次開會前請提供土地之協議價購價格。
3. 下次開會請國有地機關一併出席。
4. 地上物補償的價格是多少？

回覆：

1. 有關工程新舊介面之順接，將納入設計圖說規劃檢

討，並於施工時注意與高低差之順接。

2. 有關本案價格部分，後續將於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且為維護民眾權益，協議價購市價皆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本專業評估之合理市價。
3. 本案第 2 次公聽會將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出席會議。
4.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場公聽會：

教育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農田水利署書面意見如後附。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115 年 1 月 30 日興辦阿蓮區忠孝路 201 巷拓寬工程公聽會(第 2 場)，都市發展局意見:

案地係 64 年阿蓮都市計畫即劃設之 8 米計畫道路，迄今未曾變更。該案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係分別自上一等級之道路分歧適切佈設，使達到交通便捷之要求。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孟桂  
電話：(02)7736-7861  
電子信箱：yang@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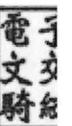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5000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訂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辦理「阿蓮區忠孝路201巷拓寬工程」公聽會（第2場），涉本部經管高雄市阿蓮區南蓮段1113及1114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一案，本部不克派員，併提意見供會議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5年1月21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1500009640號函轉貴府同年月14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7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貴府為拓寬巷道，倘確有使用旨揭2筆土地需要，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並檢附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文件向本部申辦，併敘明撥用學產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俾憑循序提報學產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審議。
- 三、又該等土地已分別由第三人耕地承租約3.21平方公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占用，按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3項暨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按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



高雄市政府 115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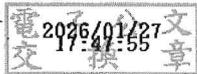


\*11500596600\*

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  
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併此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裝

訂



線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有關阿蓮區忠孝路 201 巷拓寬工程，本處意見如下：

- (一) 涉及本處用地請依農水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 (二) 為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請規劃單位落實灌排分離原則。

